

院長院會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表

資料截止日期：97年7月11日

縣市別	日期	來源	指 示 事 項	主(協)辦機關及預定完成日期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議
全國	97.5.22	院會	A00001 案 在行政院成立廉政會報，請法務部王部長先做規劃，定期召開。	法務部 97.6.12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9) 本部研擬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草案」及「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簡稱本要點)，已於97年5月27日及5月30日報院，行政院業於97年6月6日舉行會議審查前述二草案，並於97年6月12日提行政院第3096次院會通過，本部將配合辦理相關秘書業務，並籌備會議事宜。	併案 追蹤 併入 C000 41案 追蹤
全國	97.5.22	院會	A00002 案 請內政部、衛生署、陸委會等機關參考921震災的經驗，就安置、醫療、防疫、環境消毒、災民心理諮商等軟體部分，提出一個加強協助四川震災復原的措施，相關部會如果有意見的話，也可以提出來，請陸委會居間協調整合，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讓賑災發揮更大的效果。	內政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一、本部營建署已於97年5月26日擬具「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中國大陸四川震災緊急救助行動處理措施」，規劃3項支援措施：(一)協助災民中長期收容安置；(二)協助災區建築物緊急鑑定；(三)協助災區營建廢棄土再利用。 二、俟陸委會協調狀況再配合提供協助。 衛生署： 一、97年5月22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研商政府針對中國大陸四川震災如何提供協處作為」會議中，本署所提相關援助計畫業經整合納入「加強協助大陸四川震災災後復原措施」。	繼續 追蹤

			<p>二、後續於 97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四川震災後續災民醫療協助事宜」會議，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四川中長期災後醫療重建援助計畫」。</p> <p>三、本署於 97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四川中長期災後醫療重建援助計畫會議，並邀集國內從事人道緊急援助之團體，共同討論四川震災援助計畫。</p> <p>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p> <p>一、本會業於 97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有關「『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募得財物運用所涉法令」研商會議，針對本會捐款專戶所募得財物之性質及其後續運用所涉法令基礎進行研議，並獲致具體結論。</p> <p>二、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簽陳行政院 院長 箋函略謂，該會擬設立專責基金會協助四川災後重建，該基金會基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建議納入陸委會「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募得之第 2 階段捐款)及民眾捐助款項。上開規劃刻由行政院秘書長會同本會、內政部及主計處等機關進行評估。</p> <p>三、政府協助大陸四川震災，事涉大陸方面配合，本次海基會江董事長在兩會會談中亦表達，希能透過相互協調，提供災區更實質協助，落實災民照顧與災區認養，同時並盼海基、海協能就此扮演平台角色。惟陸方似未正面回應我政府透過兩岸兩會常態機制所</p>
--	--	--	--

				<p>提供之協助。未來仍將請海基會持續洽商海協會，以利整體協助救災作業順利推動。</p> <p>四、海基會並於 6 月 20 日去函陸方海協會，(並轉知我方「台灣支援四川災後重建聯盟」、「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 512 川震服務聯盟」及「1111 人力銀行」等 4 單位)，請該會轉達希望陸方指定或同意對口單位聯繫，俾利協助災後重建事宜，並持續與海協會保持聯繫。</p>	
全國	97.5.22	院會	<p>A00003 案</p> <p>「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方案」是新的行政團隊組成後提出的第一個重大政策，請交通部毛部長全權負責推動，各有關機關要全力配合，落實執行。</p>	<p>交通部 97.7.31 陸委會</p> <p>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兩岸週末包機已順利於 97 年 7 月 4 日開始執行，雙方各飛航 18 班次，總計 36 班，提供座位數約 1 萬 4 千座，載運旅客約 1 萬 2 千人次，平均載客率 81.4%。</p> <p>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一、交通部於今年 6 月 20 日公告實施「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及「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於 6 月 20 日公告實施「週末包機大陸地區機組員、先期作業人員、機場維修人員及駐點人員入出境許可須知」。 二、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6 月 20 日會銜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內政部及</p>	<p>併案 追蹤 併 A000 31 案 追蹤</p>

					交通部並已同步發布修正相關行政規章。 三、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已於今年 7 月 4 日如期實施。	
全國	97.5.29	院會	A00004 案 經建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一個節能減碳指標，各部會推動這些政策，經過一段時間如果能夠帶動全民不管是老百姓、企業或政府，都能走向一個節能減碳的社會，那麼我們這個施政就是成功的。	經建會	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9) 本案已由蔡政務委員勳雄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節能減碳指標建立係節能減碳推動績效之轉化，請經建會在「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之基礎下，予以擴增，提出完整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儘速邀集相關機關提出具體工作項目、擬訂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並列案管考。	繼續追蹤
全國	97.5.29	院會	A00005 案 如何維持物價的穩定，是當前政府極為重視的議題。公平會建議必要時啟動「聯合查緝」的運作機制，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研議。	公平會 97.6.6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0) 本會業於 97 年 6 月 6 日以公貳字第 0970004962 號函檢送行政院院會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依權責積極辦理。	自行追蹤
全國	97.5.29	院會	A00006 案 總統政見執行追蹤部分涉及到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問題，希望採取部分條文再修正的方式，在 10 月底前送到立法院審議，請研考會配合辦理。	研考會 97.10.31	研考會： 有關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方向，目前刻由本會依據 總統政見及社會各界反應調整相關內容，本會並於會內組成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相關規劃作業，於 97 年 6 月 12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4 日、7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至第 4 次工作會議進行相關研議作業；另為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	繼續追蹤

					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本會已完成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及其顧問、委員聘任事宜之簽院作業，將據以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廣續推動各項作業，以如期於 97 年 10 月底前提出「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全國	97.6.5	院會	A00007 案 現在台灣地區已進入防汛期，為避免類此問題一再發生，請經濟部立即檢討移動式抽水機之布設及提供，並會同各縣市政府持續強化各項防災應變工作。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為使救災作業運作順暢，使機具動員更加迅速、救災工作更具效率，有效減低災區生命財產損失，積極作為如下： 一、頒訂「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並研擬「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 二、重新修訂移動式抽水機「勞務採購契約樣稿」及「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運輸操作」計畫說明書及附加說明。 三、為使淹水時間再縮短並加強北部、東部及西南沿海地區之防災抗洪能力，96 年度再採購 150 部，於 97 年 3 月陸續交貨，現有移動式抽水機已達 497 台。	繼續追蹤
全國	97.6.5	院會	A00008 案 雲林沿海地區淹水的問題，治本之道還是做好相關的排水系統，這些排水系統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	經濟部 98.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9) 一、雲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迄 97 年 6 月已核定治理工程 50 標案（共計 39 億 8,208 萬元），已發包施工 20 標案，預訂 97 年 12 月底可全數發包，98	繼續追蹤

			治理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完成後續發包施工事宜。		年底完工。 二、目前正辦理新興海埔地海堤、新街排水、土間厝排水、蔦松大排、尖山大排、牛挑灣溪排水、舊虎尾溪排水、馬公厝排水、有才寮排水、施厝寮排水、海口排水、下崙大排、羊稠厝排水、新虎尾溪等系統治理工作。	
全國	97.6.5	院會	A00009 案 未來政府推動「愛台 12 建設」、產業再造，及服務業升級等計畫，相信可以對整體經濟的成長帶來正面的動力。不過，相關法規的鬆綁，尤其要優先辦理，立刻推動，所以跟經濟成長有關而需要鬆綁的法令，請經建會儘速彙整後，各主管機關就配合辦理，最好能在 2、3 個月內完成鬆綁的工作。	經建會 97.9.5	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一、97 年 7 月 7 日再次函請各部會，就其所轄財經法規研提應鬆綁事項或其他鬆綁建議，將能於 8 月底前完成鬆綁者，列為優先鬆綁項目。 二、97 年 7 月 3 日函請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同業公會聯合會等 37 個公協會表示意見。本會刻正積極整理相關資料，將各部會所提 8 月底能完成之優先鬆綁項目彙整後報院。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5	院會	A00010 案 「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草案通過，由院分函經濟部及各有關機關擬訂具體行動計畫，並訂定各工作項目量化目標據以推動，積極落實辦理。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一、行政院蔡政務委員勳雄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召集經濟部、環保署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後續管考事宜。 二、本部業將核定本函送各部會儘速擬定各工作項目量化目標，並由權責單位擇期召開會議研商。 三、依 97 年 6 月 18 日會議決議，本案後續改由經建會主政，該會將邀集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節能減	繼續 追蹤

					碳具體行動方案初稿，3 個月內提報行政院永續會討論後，由行政院頒布實施。	
全國	97.6.5	院會	A00011 案 環保署所擬「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草案，非常重要，請環保署本於權責洽商各有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環保署	環保署： 本案將以公部門率先實踐，逐步發動至村里社區響應，致力於提升全民減碳潛能。目前正編訂節能減碳種子教師教材。	繼續追蹤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2 案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推動迄今，第 1 階段執行率只有 63%，仍有部分水系尚未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設計未能妥慎周延，或尚未發包，導致計畫進度延宕，請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確實檢討，尋求改進策略與方法，並據以修正相關計畫之優先順序。	內政部 97.6.30 經濟部 97.12.31 農委會 86.7.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雨水下水道部分，本部營建署辦理相關疏濬清淤、應急及改善工程，總經費 11 億 1,500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一、疏濬清淤工程：辦理 217 件，於 96 年 8 月全部完成。 二、應急工程：辦理 16 件工程，於 97 年 5 月全部完成。 三、改善工程：辦理 19 件工程，於 97 年 5 月已完成 11 件工程，餘 8 件係跨 97 年度工程。 四、至 97 年 6 月預定支用數為 11 億 1,500 萬元，實支數為 10 億 1,268 萬 8,000 元，加上應付未付數 700 萬元及節餘數 4,054 萬 5,0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95.09%，進度符合。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期程為 97 年 6 月 30 日，本部營建署執行已達成既定目標。	繼續追蹤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9)</p> <p>一、本部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部分，總經費 220 億 9,000 萬元，其中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目前已完成 332 件，預計於 97 年 7 月底全部完成；應急工程 340 件，目前已完成 258 件，預計於 97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規劃部份 154 件均已發包辦理規劃中；治理工程辦理 225 件，目前已完成 33 件，預計於 98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p> <p>二、本部截至 97 年 5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53%。</p> <p>三、本部水利署已針對計畫執行期間遭遇困難研擬改善對策，並研擬修改相關作業規定以簡化流程，加速計畫推動。</p> <p>四、本部水利署已修正相關工程計畫之優先順序，針對第 1 階段進度落後工程調整預算由第 2 階段經費支應。</p>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0)</p> <p>一、計畫核定日期：95 年 5 月。</p> <p>二、經費(億元)：12 億 6,000 萬元(農田排水部分)。</p> <p>三、動工日/完工日/進度(完成設計、發包、開工之時間點)：</p> <p>(一)第 1 階段總共核定 67 件工程，其中包含 11 件增辦工程。</p>	
--	--	--	--	--	--

				<p>(二)第1階段整體完成設計時間-96年6月30日(增辦工程為96年12月)。</p> <p>(三)第1階段整體完成發包時間-96年7月31日(增辦工程為97年2月)。</p> <p>(四)第1階段整體完成開工時間-96年8月31日(增辦工程為97年2月)。</p> <p>四、工作執行方面： 第1階段計畫截至97年6月30日，已發包65件，已完工54件，其餘尚未完成工程仍積極趕辦，農委會將確實督促工程執行單位，並隨時追蹤管制辦理情形。</p> <p>五、落後或執行困難： 農田排水改善係在經濟部水利署等規劃單位完成整體流域治理規劃後，方依規劃結果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並依本計畫推動機制辦理核定作業。為使第1階段計畫各項工程能妥適周延，及符合降低水患威脅要求，故審查程序較為冗長，致影響工程進度。</p>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3案 若干縣市尚未發包(水患治理)工程比例偏高，執行不力情形，也請經濟部加強溝通聯繫，給予必要的協助。其中雲林縣發包比例特別偏低，經有關機關審酌後決定由中央收回辦理，不過此為特例，不能形	經濟部 97.7.31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9)</p> <p>針對部分縣市政府發包比率偏低部分，本部水利署已於96年度多次拜會縣市首長尋求改善對策，其中雲林縣部分亦於97年6月27日再度拜會，對該縣目前發包比率較低部分，主要係因該縣大量的用地取得及人力及經驗不足所致，本部水利署除已訂定用地標準作業程序提供給縣(市)政府參考，並多次派員督導</p>	繼續 追蹤

			成慣例，經濟部應對外說明清楚。相關治理工程完成或檢查完竣均應留下紀錄，爾後如再有水患發生，應追究責任。		及協助外，目前已研議由該署河川局自辦，俟落後縣市趕上進度後再考量委由該府辦理。	
雲林縣	97.6.12	院會	A00014 案 雲林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應請另行研提計畫處理。	經濟部 98.3.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一、針對雲林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行政院已核定經濟部研提之「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90至97年)、「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4至97年)、「雲林縣境高鐵沿線3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94至97年)、「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實施計畫」(94-96年)、「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95至97年)、湖山水庫工程計畫(91至103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至102年)，目前已由經濟部積極辦理中。 二、經濟部將檢討「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及利用示範計畫」另研提「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實施計畫」(97-100年)及「三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99-104年)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以開源—加強地下水補注及地面水與替代水源開發；節流—降低區域內產業用水需求；及淹水災害防護等為工作主軸，進行相關防治工作。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5 案 對地勢低窪、易淹水的地區，經濟	內政部 97.7.30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鑒於6月份瞬間豪雨即造成縣市淹水災情，為避免因	繼續 追蹤

			部及內政部應確實督導各縣市平日就做好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的清淤疏濬工作，增加通洪能力，將淹水的機率、範圍和時間降到最低，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日常生活作息不受影響。	經濟部 97.7.31	溝渠堵塞造成淹水，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 6 月 2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於防汛期間執行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檢查」工作，執行時「請會同當地村里長」拍照存證(包含地點(每縣市每日 2 處) 時間 人員)，並於每週一至週五中午前彙整辦理情形及成果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至內政部營建署，俾了解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市區排水防災整備情形。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9) 本部部分已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 95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作，計核定辦理 335 件，目前已完工 332 件，預計 97 年 7 月底前可全部完工。此外，本部水利署亦於每年汛期前完成防汛檢查及整備等工作，並督導及以了解各縣市政府防災整備情形。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6 案 移動式抽水機之救災能量，不論是機具或是人力，也請經濟部加強檢查，事先佈設，以發揮最大效能，讓民眾安全度過汛期。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一、目前移動式抽水機事先預佈各縣市政府達 415 部，並於易淹水地區做好進駐地點規劃。 二、各機具於汛期前及汛期期間各河川局請維護廠商做好維護保養工作。 三；應變期間本署固定以輪班方式分派人員至現地督導。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7 案 本院已於本(6)月 10 日啟動「腸	衛生署	衛生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因應本次疫情，除加強例行性防治工作外，另在組織	繼續 追蹤

		<p>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請指揮官林署長芳郁統籌防疫資源，加強疫情監控、衛教宣導等防疫措施，特別是利用媒體廣泛普遍宣導及說明，讓疫情可以有效的控制。今年病例較多之高高屏及彰化地區，尤應加強辦理。</p>	<p>動員、預防體系及醫療體系方面分別已辦理下列事項：</p> <p>壹、組織動員層面：</p> <p>一、由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環保署、陸委會共同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p> <p>二、縣市政府成立跨局處指揮中心，整合相關局處之資源及人員，加強各項防治工作。</p> <p>貳、預防體系層面：</p> <p>一、加強各地定點醫師、醫院、實驗室、及學校等病例監測，充分掌握疫情趨勢，進行各項防治措施。</p> <p>二、掌握地方政府防治動態與所遇困難，本儘量協助各縣市所需資源之原則，以共同辦理方式，提供每縣市 30 萬元經費支援，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辦理醫護人員與教保育人員，以及衛教宣導。</p> <p>三、由新聞局協助運用電視公益時段、地方電臺，NCC 協調電信業者發送衛教簡訊，並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衛教宣導。另運用報紙廣告、新聞跑馬燈、廣播、雜誌、長途交通工具、企業合作等管道，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以分眾且集中的方式，加強 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之衛教宣導，減少感染人數。</p> <p>四、公告強制停課規定，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幼稚園、托兒所，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該班級應停止上課 10 天，避免學童相互傳染。此措施已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加強</p>	
--	--	---	---	--

				<p>督導業管教保育機構落實執行，同時加強學童健康管理與校園衛教。</p> <p>五、與臺灣兒科醫學會研擬「暑期預防腸病毒注意事項」，透過教育與社會體系廣為宣導。</p> <p>六、公告為加強醫療院所腸病毒感染預防，請醫療院所暫時關閉診間之兒童遊戲區，並將遊戲設施收置妥當，避免成為感染來源。</p> <p>七、增派防疫醫師及防疫人員進駐 1922 諮詢專線客服中心，及擴大指揮中心後線支援人力(8 時至 23 時，假日無休)，提升服務效率與專業度。</p> <p>八、在腸病毒疫苗開發方面，其推動架構已奉行政院核定，本署將全力以赴，使腸病毒 71 型疫苗能早日問世，造福民眾。</p> <p>參、醫療體系層面：</p> <p>一、以「全國性的腸病毒重症醫療團隊」概念重新確定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名單，加強急重症病床調度，確保重症患者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p> <p>二、加強「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及「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及疑似重症轉診時機」宣導，提升醫師臨床診斷處置能力，提供妥善之醫療。</p> <p>三、為加強醫療院所腸病毒感染預防，函請縣市衛生局轉知醫療院所，提醒醫護人員於接觸病童前應特別注意正確洗手，避免成為感染來源。</p>		
全國	97.6.12	院	A00018 案	衛生署	衛生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繼續

		<p>會 天氣時序漸進溫熱，夏季是腸病毒、登革熱、水痘及日本腦炎等傳染病流行季節，請本院衛生署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廣續落實夏季傳染病防疫工作，各相關部會應積極配合。</p>	<p>有關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夏季傳染病防疫工作：</p> <p>壹、腸病毒</p> <p>依據院頒「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及本署疾病管制局公布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落實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因應疫情嚴峻，除加強前述例行性防治工作外，已於 97 年 6 月 10 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合相關部會、局處之資源及人員，統籌督導防治作為，加強各項防治工作：</p> <p>一、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提供經費支源，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提升醫護品質，降低重症致死率及後遺症的發生。</p> <p>二、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辦理衛教宣導，提供經費支源，運用在地資源，結合當地活動，加強重點族群（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對腸病毒預防及就醫時機的認知。</p> <p>三、公告強制停課規定，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加強督導業管教保育機構落實執行，同時加強學童健康管理與校園衛教。</p> <p>四、由新聞局協助運用電視公益時段、地方電臺，NCC 協調電信業者發送衛教簡訊，及運用報紙廣告、新聞跑馬燈、廣播、雜誌、長途交通工具、企業合作等管道，加強宣導。</p>	<p>追蹤</p>
--	--	--	--	-----------

			<p>五、與臺灣兒科醫學會研擬「暑期預防腸病毒注意事項」，透過縣市政府教育與社會體系廣為宣導。</p> <p>六、持續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加強社區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在地化」之衛教種子人才，深耕社區，並加強教保育機構輔導，以有效落實腸病毒防治，提升社區防治能力。</p> <p>貳、登革熱：</p> <p>依據院頒「96-99 登革熱其他蟲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及本署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落實推動各項防治工作：</p> <p>一、為加強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撥付新台幣 4,053 萬 5,000 元，與南部 5 縣市及台東縣、澎湖縣及嘉義縣等過去或目前有埃及斑蚊分布但無本土病例之縣市共同辦理辦理 2008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計畫內容包括：</p> <p>(一)推動社區民眾主動參與孳生源之清除及衛教宣導，建立無蚊家園。</p> <p>(二)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查核。</p> <p>(三)建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列管點清除之管考機制。</p> <p>二、為激勵第一線登革熱防疫人員士氣，編列經費 100 萬元訂定登革熱高風險縣市防治績效獎勵計畫，達績效目標之縣市，將可得 20 萬元商品禮券獎勵。</p> <p>參、水痘為全球各地均會發生的流行疾病，好發於冬</p>
--	--	--	--

				<p>季及早春，容易透過空氣傳染，為加強水痘防治，自 93 年起將水痘納入常規疫苗接種，逐年降低水痘的發生率，未來將持續加強疫病監測及疫苗接種宣導等措施。</p> <p>肆、日本腦炎：</p> <p>一、依據流行病學資料分析，日本腦炎流行季節為每年 5 至 10 月，本署疾病管制局業於今（97）年 4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宣導日本腦炎流行季節即將來臨，請民眾提高警覺，加強防蚊措施，並確認家中幼兒是否已依時程完成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另於 6 月 5 日確認今年首例本土病例時，再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嚴防病媒蚊叮咬。</p> <p>二、本署疾病管制局持續加強日本腦炎監測，一旦確認病例，即督導及協助縣市衛生局依本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進行疫情調查並採取各項防治措施，並且持續追蹤病例至 6 個月為止。</p>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9 案 積極預防比消極防疫更能有效解除傳染病危機，請本院衛生署結合生醫藥科技產業，加快期程研發快速檢驗試劑及疫苗，並研議建立穩定疫苗財源，成立基金推動新疫苗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	衛生署	<p>衛生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p> <p>一、疫苗研發部分：本署疾病管制局業將腸病毒 71 型及日本腦炎疫苗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衛院，另刻正洽談日本腦炎疫苗技轉國外廠商事宜。</p> <p>二、成立基金部分：本署疾病管制局所提之「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案」業於 97 年 5 月 15 日經行政院同意。成立國家基金法源之修法作業，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16 日交付立法院審查，</p>	繼續追蹤

				<p>預定將於下次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開會時間尚未確定)。</p> <p>三、為加速發展腸病毒疫苗，本署疾病管制局擬訂之「腸病毒疫苗推動架構」，經行政院 97 年 6 月 25 日核定，擬結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能量，共同投入腸病毒研製，將成立指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儘速確認推動計畫。</p>	
全國	97.6.12	院會	<p>A00020 案</p> <p>我國人口結構正快速高齡化，亟需以國民年金制度為基礎，掌握公平正義及永續經營的原則，將目前依身分別興辦的相關社會保險做必要的整合銜接，以發展我國完整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請本院經建會積極規劃。</p>	<p>經建會</p> <p>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9)</p> <p>本會已依指示內容，分析各社會保險、退休制度之現況、問題及未來改革方向，以健全我國老年經濟安全體系。</p>	繼續追蹤
全國	97.6.12	院會	<p>A00021 案</p> <p>請內政部及本院勞委會積極協調立法院朝野黨團，務必使「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在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以利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的開辦。</p>	<p>內政部</p> <p>97.9.15 勞委會</p> <p>97.10.1</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0)</p> <p>一、本部業於 97 年 6 月 5 日將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行政院、6 月 12 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6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6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決議將行政院版以修正動議方式併同張嘉郡委員等 32 人、楊麗環委員等 22 人、蔡煌瑯委員等 22 人、吳育昇委員等 30 人、李乙廷委員等 41 人、及侯彩鳳委員等 49 人之修法提案等 6 案，保留送交黨團協商。另</p>	繼續追蹤

				<p>行政院版亦於 6 月 27 日立法院院會中決議逕付二讀，併案由國民黨召開朝野協商。</p> <p>三、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7 月 3 日朝野協商會議討論，會中雖決議以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及柯建銘委員等所提修正草案兩案，提報第 7 屆第 1 會期院會表決，惟目前民進黨團尚未簽字，正積極溝通處理中。</p> <p>勞委會：</p> <p>一、97 年 7 月 3 日召開朝野協商，決議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及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草案兩案，提報本會期院會表決。</p> <p>二、另本次會議附帶決議：各委員所提國民年金修正草案及發表之意見，納入下階段修法參考，由行政院另提修正草案討論。修正草案應包括：</p> <p>(一)中、輕度身心障礙者之給付及保費負擔，應考量再予優惠。</p> <p>(二)已領取勞保一次給付者，仍得再加入國民年金保險。</p>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22 案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在 8 月 1 日正式實施之前，希望法務部做好宣導工作，對公務員提出的各項疑	法務部 97.7.31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9)</p> <p>本部已於 97 年 6 月 17 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計畫，陸續於 6 月下旬及 7 月辦理密集宣導活動，並彙編問答輯。</p>	併案 追蹤 併入 A000

			慮，也應提出 Q & A 做為說明。			28 案 追蹤
高雄市	97.6.19	院 會	A00023 案 有關高雄市陳市長所提，高雄市政府擬在高雄港十六、十七號碼頭設置流行音樂中心一案，請陳政務委員添枝邀集文建會、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協調處理。	交通部 97.12.31 文建會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行政院經建會 97 年 6 月 27 日邀集立法委員黃昭順、本部 本部高雄港務局及相關港埠公會代表，召開「流行音樂中心南部用地取得協調會」會前會議，本部已依會商結論責成高雄港務局儘速就高雄港之整體發展及短中長期各碼頭之使用規劃進行全面性之檢討；刻由經建會協調處理中。 文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本案有關 16、17 號碼頭設置流行音樂中心乙案，行政院已指示陳政務委員添枝專案協調，本會將配合協調辦理。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9	院 會	A00024 案 我們要求日本儘速與我國重新開啟漁權的談判，討論有關漁民權益及永續漁業資源維護的問題。	外交部 農委會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0) 一、本會已指派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擔任台日漁業會談跨部會工作小組召集人，將於近期邀集相關部會研商。 二、為達實質降低爭端之目的，避免雙方因劃設共同管理水域立場不同，再次陷入以往之僵局，目前研擬針對「建立緊急通聯機制」、「無害通過與自由航行權利」及「加強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之漁業管理」等議題與日方進行協商。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5 案 請外交部啟動釣魚臺因應小組，檢討未來確保主權的維護，並建構面對類似問題時，更細緻的標準作業程序。	外交部	外交部： 本部已於 97 年 6 月 30 日邀集國安會、國防部、內政部、陸委會、新聞局、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召開「釣魚台案因應小組」會議。本部未來將以「釣魚台案因應小組」之機制處理有關釣魚台主權爭議問題，以捍衛主權。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6 案 請海巡署立刻規劃強化編裝，提升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的功能。	海巡署 97.7.31	海巡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為強化本署編裝，提升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的功能，刻正研擬「海巡署強化組織編裝八年精進方案」(草案)。為獲得共識，已召開 2 次幕僚會議，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及 10 日由業管常務副署長主持召開 2 次審查會議，現正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充實方案內容中。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7 案 為使政府組織與功能正常化，避免出现多頭馬車的情形，請各部會進行全面檢討，在過去這幾年是否有新成立取代體制內行使公權力或重要業務的任務編組，甚至規避人事制度，以不具公務員任用資格的人來執行核心或機密業務。這些都應該儘速回歸正常機制來運作，並在 1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送研考會彙整簽院。	研考會 97.7.19	研考會： 為利本項院長指示事項後續彙整各部會提送資料之作業，本會業於 97 年 7 月 4 日函請中央二級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依據本會規定格式於本年 7 月 10 日前提供任務編組資料，以利本會將各部會檢討結果於 1 個月內彙整簽院。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8 案 將從 8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法務部同仁在宣導期間能夠廣為蒐集各方意見，製作 Q&A，俾能據以有效推動。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9) 本部已於 97 年 6 月 17 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計畫，內容包括與人事行政局合作宣導、透過各機關之 LED 看板、發行之刊物及印製摺頁等宣導方式，陸續於 6 月下旬及 7 月辦理密集宣導活動，彙編問答輯，並建置資訊網站專區及提供線上數位研習課程，供公務員選讀，廣為宣導。	繼續追蹤 A00022 案併入 本案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9 案 治安事務的執行，必須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透過策略作法，建立完整的協調網絡，方能克竟其功。本院設有治安會報的機制，由本人親自主持，請內政部儘速規劃召開，提出總體治安對策。	內政部 97.7.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一、本部警政署已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幕僚工作會議，決議提報下列 7 項議題： (一)歷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二)當前治安情勢分析與策進。 (三)97 年治安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四)網路犯罪之現況分析與策進。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之探討與策進。 (六)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機制檢討與策進。 (七)假釋出獄人犯再犯問題探討與因應對策。 二、本部刻正彙整各部會提報資料，將於近日內簽呈行政院擇期召開會報。	繼續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30 案 暑期將屆，如何讓青少年在假期中從事正當活動，避免誤觸法網，打工學子避免職業傷害等，請曾政務	內政部 97.7.11 教育部 97.8.31	本案教育部已將「燦爛一夏~撒播生命意義的種子 97 年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服務學習及安全輔導」報告案，提報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098 次院會，決定：准予備查。	解除追蹤

			委員整合跨部會（教育部、內政部、青輔會、勞委會等）在暑期之計畫，提院會報告。	青輔會 勞委會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31 案 海基會代表團在短短的 3 天內即完成週末包機及大陸居民來臺旅遊 2 項議題的協商並簽署協議，務請交通部等機關掌握時效，落實執行，同時也請陸委會詳實向立法院報告會談經過。	交通部 97.7.31 陸委會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兩岸週末包機已順利於 97 年 7 月 4 日開始執行，雙方各飛航 18 班次，總計 36 班，提供座位數約 1 萬 4,000 座，載運旅客約 1 萬 2,000 人次，平均載客率 81.4%。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解除 追蹤 A000 03 案 併入 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32 案 海基、海協兩會是兩岸所建立的制度化溝通管道。這次協商的順利完成，可說是好的開始，日後涉及兩岸交流的許多議題，請陸委會立即著手規劃，並排定優先順序，進一步展開協商工作，讓未來兩岸能繼續朝向經貿關係正常化的方向前進。	陸委會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業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協商議題優先順序排定及規劃。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33 案 請陸委會立即著手規劃擴大兩岸「小三通」的協商，並請經建會等機關擬訂金馬中長期相關經濟建	陸委會 經建會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本會業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規劃推動兩岸「小三通」協商事宜；並由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就「金馬中長期經濟建設之檢討及規劃」於 6 個月內完成整體規劃。	繼續 追蹤

		設規劃，以具體行動回應人民的需求。		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7/11) 刻正整理現有金門與馬祖「綜合發展計畫」與「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進行檢討，並針對金馬未來具發展可行性之產業，研擬中期發展計畫，至於金馬長期發展計畫則擬委外研究，於 12 月前完成。	
--	--	-------------------	--	--	--

繼續追蹤：27 案
解除追蹤： 2 案
自行追蹤： 1 案
併案追蹤： 3 案
合 計：33 案